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付款人拒绝承兑商业汇票的，无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2021年）

答案：×

解析：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见票后3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乙公司持该汇票向付款人提示承兑的期限是（ ）。（2020年）

- A. 自出票日起10日内
- B. 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 C. 自出票日起6个月内
- D. 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B

解析：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判断题】付款人承兑汇票可以附有条件。（ ）

（2019年）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

解析：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保证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 保证人资格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p>①“保证”字样、②保证人签章</p> <p>【注意】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p>
相对记载事项	<p>①被保证人</p> <p>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p> <p>②保证日期</p> <p>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p>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总结】关于“时间”未记载的效力

“**时间”未记载	效力
出票时间	票据无效
背书时间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时间	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时间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注意】只有出票日期为必须记载事项，其他日期都是相对记载事项。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保证责任

①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③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4) 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总结】各种“附条件”

	导致结果	附条件是否影响其票据行为?
出票附条件	票据无效	影响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不影响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行为未记载日期法律后果的表达中，正确的是（ ）。

（2023年）

- A. 未记载出票日期的，票据无效
- B. 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为承兑日期
- C. 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该背书无效
- D.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到期日为保证日期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

解析：（1）B错误：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2）C错误：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3）D错误：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背书未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无效
- B. 承兑未记载承兑日期，承兑无效
- C. 保证未记载保证日期，保证无效
- D. 出票人未记载出票日期，票据无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D

解析：（1）选项A：背书未记载背书日期，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2）选项B：承兑未记载承兑日期，以承兑人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3）选项C：保证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点3】票据权利与责任 (★★★)

1. 票据权利的分类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顺序	具体内容
第一项权利： 付款请求权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 票据的债务人 要求付款的权利。 如：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
第二项权利： 追索权	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 前手 ”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解释】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之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

(2011年)

- A. 付款请求权
- B. 利益返还请求权
- C. 票据追索权
- D. 票据返还请求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

解析：持票人向票据的债务人要求付款的权利叫“付款请求权”。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取得方式
享有票据权利	(1) 依法接受出票人签发的票据； (2) 依法接受背书转让的票据； (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
不享有票据权利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2) 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3)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注意】“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持有人有下列（ ）情形，不得享有票据权利。（2018年）

- A.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 B. 明知前手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C. 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 D. 自合法取得票据的前手处因赠与取得票据的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ABC

解析：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2)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进行补救。

(1) 挂失止付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注意】只有确定“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还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注意】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公示催告

失票人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制度和程序。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注意】具体流程：

第一步：申请公示催告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第二步：法院受理

①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停止付款，并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发出公告，催告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②公示催告期间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

【注意】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第三步：除权判决

①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②在公示催告期间**没有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注意】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除权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3) 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以失票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为被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持有的一张由M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不慎丢失，拟采取补救措施。下列措施中，不被法律认可的是（ ）。（2022年）

- A. 普通诉讼
- B. 公示催告
- C. 挂失止付
- D. 声明作废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D

解析：票据丧失的补救措施共3种：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考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丢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2015年）

- A. 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支票
- C.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D.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答案：BCD

解析：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